

株卫_放〔2025〕_037_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清水塘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6月13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放射源
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（增项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
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
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增项，有效期至2040年6月
3日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5年6月18日

